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更新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15年2月16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總數，應不會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限額」）（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於經更新限額內）；及
  - (b) 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委任委員會獲授權作出對全面實施經更新限額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事宜及行為，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在經更新限額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2. 「動議受限於聯交所批准已授出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以此為條件：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4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承授人授出（「該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2.46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委任委員會作出對全面實施該授出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事宜及行為，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已授出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承董事會命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蘇阿平

中國江蘇省蘇州太倉市，2017年8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的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屬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大會決議案。
6. 為釐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7日（星期四）至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7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阿平先生、朱亞英女士、蘇奕女士及杜紹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及莊建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慶祖先生、何俊傑先生、陸偉強先生及朱彤先生。